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黎智英先生；
 - (b) 葉一堅先生；及
 - (c) 周達權先生。
3. 批准支付總數不超過3,000,000港元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作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區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達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支付總數不超過3,000,000港元之袍金予董事。該款項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分發予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其薪酬組合及董事會決定之款額而釐定。
5. 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非執行主席)

葉一堅先生

執行董事：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uis Gordon Crovitz 先生

Mark Lambert Clifford 先生

林中仁先生